

**減徵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之電冰
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產品貨物稅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8 年

目次

壹、法案內容	1
一、背景說明.....	1
二、法案內容.....	2
三、具體願景.....	2
貳、整體評估	2
一、環境分析.....	2
二、國際做法.....	2
三、我國做法.....	6
四、預期效益.....	8
參、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理由	10
一、必要性.....	10
二、衡平性.....	10
三、執行性.....	10
四、關聯性.....	11
肆、稅式支出評估	11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12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12
(一)最初收入損失法.....	13
(二)最終收入損失法.....	14
(三)等額支出法.....	21
伍、財源籌措方式	23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23
一、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23
二、評估期間及週期.....	24
三、績效評估應予公開.....	24
柒、總結	24

表次

表 1、各主要國家節能產品推動計畫摘要表	3
表 2、四波節能家電補助執行成效	7
表 3、減徵品項及其貨物稅稅率表	8
表 4、每年節電量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預估表	9
表 5、減徵貨物稅稅額表	12
表 6、減徵貨物稅稅收損失計算表	13
表 7、新增營業稅計算表	14
表 8、新增貨物稅及關稅計算表	17
表 9、新增營所稅計算表.....	20
表 10、相同效果所需補助金額計算表.....	22
表 11、稅式支出評估結果表.....	23

壹、法案內容

一、背景說明

提升耗能產品能源使用效率及執行能源效率管理制度，已成為世界各國推動節能減碳的主要策略之一，目前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均以推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作為提升耗能產品能源使用效率之主要方法，可見能源效率標準與標示已成為政府實施節能管理的重要措施。

國際上推動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制度，主要於設備器具上張貼能源效率標示圖示，以充分揭露產品能源效率資訊，供民眾做為選購時之參考。目前大多數已開發國家與部分開發中國家皆已經推行能源效率標示，包括我國、美國、加拿大、歐盟、日本、韓國、新加坡、澳洲、紐西蘭、中國大陸、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等，推行的產品以家用電器、燃氣器具、照明器具、辦公設備、車輛等使用能源設備器具為主。

經濟部依據「能源管理法」第 14 條推動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依據市場普及率高、耗能大、能源效率差異大或國際上積極推動項目之原則，自 99 年 7 月起陸續實施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冷暖氣機)、電冰箱、除濕機、汽車、機車、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即熱式燃氣熱水器、燃氣台爐、電熱水瓶、貯備型電熱水器、冰溫熱型開飲機、溫熱型開飲機、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溫熱型飲水供應機、電鍋及空氣壓縮機等 16 項耗能器具能源效率標示，截至 108 年 4 月止，共計核准登錄 38,893 款。

為引導民眾於汰舊換新時優先選用高能源效率的產品，以達到

政府節約能源、抑低溫室氣體排放與降低環境污染的政策目標，將透過減徵貨物稅之方式，增加民眾對購買使用高能源效率產品之誘因，以減輕對臺灣環境負荷。本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以貨物稅條例中之電器類產品且為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進行評估分析。

二、法案內容

立法院通過之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條文：「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二年內，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之減徵規定。

三、具體願景

藉由訂定具體法源鼓勵消費者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電冰箱、冷暖氣機或除濕機，減少對環境衝擊，促進臺灣環境永續發展。

貳、整體評估

一、環境分析

綠色消費係指日常生活採行簡樸簡約的原則、生活必需品的消費，並考量產品對生態環境的衝擊，而選擇購買對環境傷害較少、污染程度低的產品，其範圍涵蓋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消費行為的改變，促使企業願意全面性生產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綠色產品，並擴展綠色產品行銷管道，進而促進資源永續利用，減少污染，保護環境；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產品因可減少產品使用過程的能源消費，且亦有助減少能源(如

汽柴油)使用過程的污染排放，因此也被視為「綠色產品」。

二、國際做法

各國政府為了推動綠色消費，針對節能產品之獎勵優惠措施包含免消費稅、補貼、退款、稅收減免、環保積分等，相關節能政策與補助措施推動現況摘要如表 1。

表 1、各主要國家節能產品推動計畫摘要表

國家別	推動計畫	啟動年度	具體措施	補助單位
美國	全國 節能電器折扣計畫	2010年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全美 56 個州負責辦理，對購買高效率能源之星家電產品的消費者提供聯邦稅收補助。 ● 購買高效率能源之星家電產品的消費者還可能獲得電力公司或州政府的補助，以及州政府的稅收優惠等。 ● 各州政府分別制定地方節能產品稅收優惠或補助。 	各州政府
	紐約 能源之星計畫	2010年2月2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費者購買節能冰箱可以獲得 75 美元退款(出示舊冰箱回收證明者獲得 105 美元退款) ● 購買節能洗衣機可獲得 75 美元退款(出示舊洗衣機回收證明者可獲得 100 美元退款) ● 購買節能冰櫃可獲得 50 美元退款(出示舊冰櫃回收證明者可獲得 75 美元退款)。 ● 一次同時購買洗碗機、冰箱和洗衣機可獲得 500 美元退款(出示舊品回收證明者可獲得 550 美元退款)。 	紐約州政府
	加州 家電換現金退款計畫	2010年4月2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州民眾若購買節能冰箱，可獲得 200 美元退款。 ● 購買符合國際電氣設備合格認證委員會(CEE)二等節能標準洗衣機，可獲得 100 美元退款。 	加州政府

國家別	推動計畫	啟動年度	具體措施	補助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能源之星」或更高節能標準的箱型冷暖氣機，可享有最多 50 美元退款。 		
	德州	電器郵寄退款計畫	2010 年 12 月 2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德州居民凡購買能源之星標章的家電可申請退稅。 ● 購買節能冰箱可獲得 175 美元退款(併同舊冰箱回收者可獲得 250 美元退款)。 ● 購買節能冷暖氣機退款 40 美元退款(併同舊冰箱回收者 115 元退款)。 	德州政府
歐盟	比利時		2005 年 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利時政府出資獎勵民眾購買節能家電，凡布魯塞爾居民只要購買綠色標籤的節能家電，即可向政府提出補助。 ● 購買 A+ 綠色標籤的產品，可得到補助 75 歐元，購買貼 A++ 綠色標籤的產品則可獲補助 100 歐元。 	政府
	丹麥	節電信託基金	19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 A 級冰箱補助 500 丹麥幣(約 65 歐元)。 	政府
	英國	節能信託基金	20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推薦節能商品」及「推薦節能商家」標章認證，有效期限為一年。 ● 獲證「推薦節能商品」可於銷售時使用節能標章。 	
	義大利	節能產品補助措施	20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 A+、A++ 級電冰箱給予稅收減免的獎勵。 	政府
	稅收減免措施	20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置節能型居家產品，免除 20% 個人所得稅，最高免除額可達到 200 歐元。 		
日本	購買環保家電積分制度	2009 年 5 月 1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產品價格 5% 的費用作為「環保點數」(eco-point)，屆時消費者可利用累積的點數交換其他產品。 ➢ 購買節能冷氣、電視可獲得 3000 點。 ➢ 購買節能冰箱可獲得 5000 點。 ➢ 每 1 點的價值相當於 1 日圓。 	政府	
中國大陸	家電下鄉補助政策	2007 年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具有農民身分購買家電下鄉產品，比照廠商出口家電產品可獲得 13% 	中央財政負擔	

國家別	推動計畫	啟動年度	具體措施	補助單位	
	下鄉補助政策	試點工作	<p>的出口退稅，給予農民產品售價 13% 的直接補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納入補助產品包括彩色電視機、冰箱(含冷櫃)及手機等三類。 	80%； 省級財政負擔 20%	
		家電下鄉推廣工作方案	2008 年 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洗衣機納入補貼範圍，每戶補貼數量不得超過 1 臺。 	政府
		關於搞活流通擴大消費者意見	2009 年 2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機車、電腦、熱水器(含太陽能、燃氣、電力類)和空調等四類產品列入家電下鄉政策補貼範圍，由各省(區、市)根據當地需求從中選擇二類為新增補貼項目。 ● 北京市將電腦、空調、熱水器及微波爐納入補貼範圍。 	政府
		家電「以舊換新」方案	2009 年 6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空調及電腦等產品以舊換新，可享新家電銷售價格 10% 的補助。 ➢ 補貼上限：電視機 400 元/臺，電冰箱(含冰櫃)300 元/臺，洗衣機 250 元/臺，空調 350 元/臺，電腦 400 元/臺。 ➢ 個人購買新家電的總量不可超過 5 臺；單位購買新家電的總量不可超過 50 臺。 	政府
	節能產品惠民工程	高效節能房間空調器推廣實施細則	2009 年 6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效率 2 級家用空調每臺補助 150 - 200 元。 ● 能源效率 1 級家用空調每臺補助 200 - 250 元。 	政府
		關於調整高效節能空調推廣財政補貼政策的通	2010 年 6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效率 2 級家用空調每臺補助 300 - 650 元。 ● 能源效率 1 級家用空調每臺補助 500 - 850 元。 	政府

國家別	推動計畫	啟動年度	具體措施	補助單位
	知			
加拿大	綠色採購計畫	2001 年	● 以減免租稅方式，鼓勵民眾購買能源之星產品。	政府

資料來源：工研院綠能所整理

三、我國做法

經濟部對於鼓勵民眾購買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產品之綠色消費行為，並無編列常年公務預算進行補貼，僅於 101 年起辦理四波節能家電補助，各波家電補助之背景、產品項目及成效彙整如表 2 所示。

表 2、四波節能家電補助執行成效

措施背景	101年第1波 經濟景氣因應方案	101年第2波 能源價格合理化及配合 電視機數位元年汰換	102年 振興景氣	104年 政院短期消費提振措施
產品	1. 節能標章洗衣機 2. 1級或2級之冷氣機及電冰箱	1. 節能標章電視機及30吋以上顯示器 2. 1級或2級之冷氣機	1級或2級之瓦斯爐、瓦斯熱水器	1. 1級或2級之冷氣機、電冰箱、瓦斯爐、瓦斯熱水器 2. 節能標章電視機及30吋以上顯示器
期間	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3月31日止	101年5月17日起至101年7月23日止	102年6月1日至102年11月30日	104年11月7日至105年2月29日
成果	1. 補助34萬3,044臺 2. 補助經費6億8,608.8萬元	1. 補助70萬35臺 2. 補助經費14億7萬元	1. 補助12萬6,853臺 2. 補助經費1億7,550.7萬元	1. 補助143萬4,124臺 2. 補助經費26億9,863.8萬元
產業效果	補助產品101年1~3月銷售量較100年同期成長 186%	補助產品101年5~7月相較100年同期銷售量成長 124%	補助產品102年6~11月相較101年同期銷售量成長 80%	補助產品104年11月~105年2月相較前年同期銷售量成長 55%
節能效益	1. 年節電量1.1045億度 2. 使用年限12年內節電量10.8億度	1. 年節電量2.5133億度 2. 使用年限內(冷氣12年、電視7年)節電量21.2億度	1. 每年可節省1,651萬立方公尺天然氣 2. 使用壽命期間內，估共可節省10,896萬立方公尺天然氣	1. 每年可節省2.5億度電，3,239萬立方公尺天然氣 2. 使用壽命期間內，可節省24.2億度電，2.1億立方公尺天然氣
	1. 1、2級產品市占率提升：冷氣機提升至64%，電冰箱提升至48%。 2. 節能標章電視機(顯示器)提升至67%		3. 1、2級產品市占率提升：瓦斯熱水器提升至78%，瓦斯爐提升至45%	3. 1、2級產品市占率提升：冷氣機達77%，電冰箱達97%，瓦斯熱水器達89%，瓦斯爐達52%，節能標章電視機(顯示器)達92%

四、預期效益

(一) 量化效益

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之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符合得減徵貨物稅之電器產品，包括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等 3 項，其貨物稅稅率表如表 3。

表 3、減徵品項及其貨物稅稅率表

項目	電冰箱	冷暖氣機	除濕機
貨物稅稅率	13%	20%	15%

註：冷暖氣機區分為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熱)氣機，稅率 20%、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稅率 15%。而中央系統型之冷暖氣機目前並無納入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依據以往節能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補助推動經驗，估計減徵貨物稅措施實施後，節能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之銷售量提升幅度將達 16%以上，以替代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經依據 107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項目之銷售量推估，減稅措施實施後總銷售臺數達 2,523,324 臺。

經與非屬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同品項產品比較，每年可節省 7,311 萬 8,311 度電(如表 4)、抑低二氧化碳 40,508 公噸；冷暖氣機、電冰箱使用年限以 15 年估算、除濕機使用年限以 10 年估算，使用期間將節省 10 億 7,979 萬 9,218 度電，抑低二氧化碳 598,209 公噸，依據臺電公司 106 年表燈平均電價每度 2.7058 元計算，相當於節省電費 29 億 2,172 萬 725 元。

表 4、每年節電量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預估表

產品項目	107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A)	減稅措施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B=A*116%)	單一產品省能效益 ^{註 1} (度/臺*年) (C)	減稅措施後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量所帶動之效益			
				節電量 (度/年) D=(B-A)*C	抑低二氧化碳(公噸/年) ^{註 2} E=D*0.554/1000	使用年 年限 (年) F	使用期間節電量 (度) G=D*F
電冰箱	497,428	577,016	128	10,187,325	5,644	15	152,809,882
冷暖氣機	1,324,197	1,536,068	281	59,535,897	32,983	15	893,038,457
除濕機	353,655	410,240	60	3,395,088	1,881	10	33,950,880
合計	2,175,280	2,523,324		73,118,311	40,508		1,079,799,218

資料來源：107 年產品銷售量係依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預估及整理

註 1：單一產品省能效益(度)：以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代替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所產生之省電效果

註 2：1kWh=0.554kgCO₂排放

(二) 質化效益

提升產品能源使用效率及執行能源效率管理制度，已成為世界各國推動節能減碳的主要策略之一，目前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均以推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作為提升產品能源使用效率之主要方法，可見能源效率標準與標示已成為政府實施節能管理的重要措施。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代表為節能、高效率，可引導民眾於汰舊換新時優先選用。

節能產品之購買支出，如能透過減徵貨物稅鼓勵廠商生產高效率之綠色產品，並結合社會大眾之教育宣導，教導民眾辨識產品能源效率，進而鼓勵民眾汰舊換新家電產品時，以高能源效率

產品作為首要選購條件，將可進一步鼓勵消費者以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代替低能源效率之產品，除可提升我國住宅部門用電設備之能源效率外，亦可持續引導廠商生產高效率產品。達到國家整體能源效率提升、民眾節省能源支出及綠色節能家電產業發展，創造政府、民眾與產業三贏之局面。

參、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理由

一、必要性

補貼消費者購買綠色產品以減輕環境負擔，經比較各種可採行的政策工具，如租稅減免、發放獎勵金(如綠色消費集點)及辦理不定期補助，短期減徵貨物稅屬可快速提升國家整體能源使用效率之政策措施。

二、衡平性

對於貨物稅條第 11 條應繳納貨物稅義務人來說，將減徵貨物稅直接退還買受人可能產生不公平現象，例如對於原本繳納貨物稅者，增訂減徵貨物稅後，並無獲得實質減徵貨物稅的利益。

雖然減徵貨物稅產生部分不公平，但從產業發展的角度來看，透過提供減徵貨物稅額給消費者，降低消費者購買成本，並進而鼓勵消費者購買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可以帶動相關產業成長。此外，如能藉此提高產品營業稅之稅收，預期將可抵銷不公平的現象，另亦可帶動消費者優先選購高效率產品，創造產業、消費者及環境永續三贏。

三、執行性

對家電生產/進口廠商者而言，貨物稅本是應繳納之稅務，減徵

貨物稅負擔並不會增加納稅義務人的依從成本。

對稅務機關而言，本案將增加額外之審查及稽核成本，且廠商可能因對政策誤解生產/進口不節能(非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後，而提出減徵貨物稅申請，於遭稅務機關剔除後，可能引發爭議，宜於政策推動時納入考量。

就實務操作面而言，參酌以往經濟部推動節能產品補助之經驗，應要求廠商確實依照各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完成申請，以便確認其產品為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稅務機關審核時，並透過經濟部能源局分級標示產品資料庫，比對、檢核該項產品是否確為 1、2 級產品。

四、關聯性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代表為節能、高效率產品，在達到相同產品功能的條件下，可減少電力的使用，透過增訂減徵生產/進口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貨物稅，將有助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推廣，在引導廠商生產/進口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並同時宣導鼓勵民眾辨識與選用高能源效率產品下，結合後續能源效率管理，逐步達成我國提升器具設備能源效率之目標。

肆、稅式支出評估

本報告將根據「最初收入損失法」、「最終收入損失法」以及「等額支出法」三項評估方式，分別估算「在經濟行為模式及減徵貨物稅方案外之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徵貨物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考量採行減徵貨物稅方案後，因經濟行為模式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以及「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以補貼或移

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所須支付之稅前金額」。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一) 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項目：冷暖氣機、電冰箱、除濕機。

(二) 經濟行為模式假設條件：

1. 假設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與非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為完全替代，本案增加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 16%¹，減少等量非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
2. 參考財政部提供之產品銷售量、完稅資料及同一級距內產品之平均繳納貨物稅稅額，共同訂定各級距之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詳如表 5)；產品不同級距有不同之減徵稅額，且每臺減徵貨物稅以 2,000 元為限(亦即每臺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減徵之貨物稅，如超過 2,000 元，將以 2,000 元為限)。
3. 由於無法得知每一廠商生產/進口產品之完稅價格，故假設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完稅價格為平均售價之 70%²。

表 5、減徵貨物稅稅額表

產品項目	級距	減徵貨物稅額(元)
電冰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500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1,200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2,000
冷暖氣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千瓦)	1,600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以上	2,000
除濕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500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上，未達 12.0(公升/日)	900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上	1,200

¹依據以往節能產品補助推動經驗，估計減徵貨物稅措施實施後，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項目之銷售量提升達 16%。

² 加值型營業稅稅率 5%·電器類貨物稅稅率 13%至 20%·加計中間商利潤約 5%至 10%·爰估計產品完稅價格為售價 70%。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一) 最初收入損失法

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徵貨物稅方案之貨物稅收入將減少 34 億 9,527 萬 5,500 元(如表 6)。

表 6、減徵貨物稅稅收損失計算表

產品項目	107 年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 產品銷售量(臺) (A)		減徵貨 物稅稅 額(元) (B)	貨物稅稅收損失 (元) (C=A*B)
	電冰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115,502	500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85,312	1,200	102,374,400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296,614	2,000	593,228,000
合計		497,428		753,353,400
冷暖氣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千瓦)	488,490	1,600	781,584,000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以上	835,707	2,000	1,671,414,000
	合計	1,324,197		2,452,998,000
除濕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156,293	500	78,146,500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上·未達 12.0(公升/日)	86,856	900	78,170,400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上	110,506	1,200	132,607,200
	合計	353,655		288,924,100
合計		2,175,280		3,495,275,500

(二) 最終收入損失法

依最終收入損失法之定義，係假設採行減徵貨物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估算對稅收之最終影響。評估方式如下：

1. 營業稅：減稅方案實施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銷售量將提高，以取代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又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之最終零售價格約為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 70%，故將增加 1 億 3,527 萬 6,806 元之營業稅收入(如表 7)。³

表 7、新增營業稅計算表

產品項目	107 年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 產品銷售量(臺) (A)		減稅措施後增加能源 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 產品銷 售量(臺) (B=A*1 6%)	能源效 率分級 標示 1、2 級 產品平 均 售價 (元) (C)	非能源 效率分 級標示 1、2 級 產品平 均售價 (元) (D)=(C) *70%	減稅措施後增 加相關產品銷 售額(元) (E = B*(C-D)/(1+5 %)	預估新增營 業稅(元) F = E *5%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 達 200.0 公升	115,502	18,480	12,000	8,400	63,361,097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 上·未達 400.0 公升		85,312	13,650	25,000	17,500	97,499,429	4,874,971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 上		296,614	47,458	40,000	28,000	542,379,886	27,118,994

	合計	497,428	79,588			703,240,412	35,162,020
冷暖氣機	額定冷氣能力 未達 3.60kW (千瓦)	488,490	78,158	25,000	17,500	558,274,286	27,913,714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 以上	835,707	133,713	35,000	24,500	1,337,131,200	66,856,560
	合計	1,324,197	211,871			1,895,405,486	94,770,274
除濕機	額定除濕能力 未達 9.0(公升/ 日)	156,293	25,007	4,000	2,800	28,579,291	1,428,965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 以上·未達 12.0(公升/日)	86,856	13,897	7,000	4,900	27,793,920	1,389,696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 以上	110,506	17,681	10,000	7,000	50,517,029	2,525,851
	合計	353,655	56,585			106,890,240	5,344,512
合計		2,175,280	348,044			2,705,536,138	135,276,806

3 加值型營業稅為多階段消費稅，各階段營業稅加總之和為最終消費銷售額之 5%，爰以最終零售價格計算。另依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4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售價依市場調查價格；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的平均售價大概為 1、2 級產品的 70%。

- 貨物稅及關稅：家電產品出廠後之完稅價格約為最終零售價之 70%，減稅方案實施後，所增加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將會因減稅方案減少 2 億 164 萬 6,585 元之貨物稅收入；假設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 50%係進口，且進口電器產品與國內產製電器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相同，將會因貨物稅減稅方案增

加 8,538 萬 268 元之關稅收入(如表 8)。

表 8、新增貨物稅及關稅計算表

產品項目	107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銷量(台)	減稅措施後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銷量(台)	貨物稅								關稅					
			貨物稅率(%)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平均售價(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平均貨物稅額(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平均貨物稅額(元)	減徵貨物稅額(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之貨物稅影響數(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增加進口量(台)	關稅稅率(%)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關稅完稅價格(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關稅完稅價格(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之關稅影響數(元)	
	(A)	(B=A*16%)	(C)	(D)	(E=D*70%)	(F=E*70%)	(G=C*E)	(H=C*F)	(I=mi n(G,2,000))	(J=B*G-B*H-B*I)	(K=B*50%)	(L)	(M=E/(1+L))	(N=F/(1+L))	(O=K*L*M-K*L*N)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200.0公升	115,502	18,480	13%	12,000	8,400	5,880	1,092	764	500	-3,178,615	9,240	8%	7,778	5,444	1,725,293
	有效內容積200.0公升以	85,312	13,650	13%	25,000	17,500	12,250	2,275	1,593	1,200	-7,070,659	6,825	8%	16,204	11,343	2,654,106

	上，未達 400.0 公升																
	有效內容 積 400.0 公升以上	296,614	47,458	13%	40,000	28,000	19,600	3,640	2,548	2,000	-43,092,082	23,729	8%	25,926	18,148	14,765,133	
	合計	497,428	79,588								-53,341,356	39,794				19,144,532	
冷暖氣機	額定冷氣 能力未達 3.60kW(千瓦)	488,490	78,158	20%	25,000	17,500	12,250	3,500	2,450	1,600	-42,987,120	39,079	10%	15,909	11,136	18,652,407	
	額定冷氣 能力 3.60kW(千瓦)以上	835,707	133,713	20%	35,000	24,500	17,150	4,900	3,430	2,000	-70,867,954	66,857	10%	22,273	15,591	44,673,847	
	合計	1,324,197	211,871								-113,855,074	105,936				63,326,254	
除濕機	額定除濕 能力未達 9.0(公升/ 日)	156,293	25,007	15%	4,000	2,800	1,960	420	294	500	-9,352,573	12,503	8%	2,593	1,815	778,187	
	額定除濕 能力	86,856	13,897	15%	7,000	4,900	3,430	735	515	900	-9,449,933	6,948	8%	4,537	3,176	756,498	

9.0(公升/日)以上，未達12.0(公升/日)																
額定除濕能力12.0(公升/日)以上	110,506	17,681	15%	10,000	7,000	4,900	1,050	735	1,200	-15,647,650	8,840	8%	6,481	4,537	1,374,797	
合計	353,655	56,585								-34,450,156	28,291				2,909,482	
合計	2,175,280	348,044							15	-201,646,585	174,021				85,380,268	

註：以進口產品與國內產製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相同計算；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以國產進口市占率各50%計算；依貨物稅條例第18條規定，國外進口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應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捐之總額計算之，即貨物稅完稅價格=關稅完稅價格+關稅=關稅完稅價格(1+關稅稅率)；爰關稅完稅價格=貨物稅完稅價格/(1+關稅稅率)；關稅以電冰箱海關進口稅則(下稱稅則)84182190006，關稅稅率8%、冷暖氣機(空氣調節器)稅則84151010205，關稅稅率10%、除濕機稅則84798910008，關稅稅率8%計算。

3. 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減稅方案實施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銷售量將提高，相對亦會增加銷售額 27 億 553 萬 6,138 元，假設淨利率約為 5.9%，⁴淨利增加 1 億 5,962 萬 6,632 元，若依營所稅稅率 20%計算，故將可增加 3,192 萬 5,326 千元之營所稅收入(如表 9)。

表 9、新增營所稅計算表

產品項目	107 年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A)	減稅措施後增加能源 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 產品銷 售量(臺) (B=A*1 6%)	能源 效率 分級 標示 1、2 級產 品平 均 售價 (元) (C)	非能 源效 率分 級標 示 1、 2 級產 品平 均售 價(元) (D)=(C)*70 %	減稅措施後 增加相關產 品銷售額(元) (E)=B*(C-D) /(1+5%)	假設淨利率 約為 5.9% E=D*5.9%	新增營所 稅(元) (稅 率 20%) (F=E*20 %)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 達 200.0 公升	115,502	18,480	12,000	8,400	63,361,097	3,738,305	747,661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 上·未達 400.0 公升	85,312	13,650	25,000	17,500	97,499,429	5,752,466	1,150,493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 上	296,614	47,458	40,000	28,000	542,379,886	32,000,413	6,400,083
	合計	497,428	79,588			703,240,412	41,491,184	8,298,237
冷 暖 氣	額定冷氣能力 未達 3.60kW (千瓦)	488,490	78,158	25,000	17,500	558,274,286	32,938,183	6,587,637

機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 以上	835,707	133,713	35,000	24,500	1,337,131,200	78,890,741	15,778,148
	合計	1,324,197	211,871			1,895,405,486	111,828,924	22,365,785
除 濕 機	額定除濕能力 未達 9.0(公升/ 日)	156,293	25,007	4,000	2,800	28,579,291	1,686,178	337,236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 以上·未達 12.0(公升/日)	86,856	13,897	7,000	4,900	27,793,920	1,639,841	327,968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 以上	110,506	17,681	10,000	7,000	50,517,029	2,980,505	596,101
	合計	353,655	56,585			106,890,240	6,306,524	1,261,305
合計		2,175,280	348,044			2,705,536,138	159,626,632	31,925,326

5 依經濟部統計處 107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資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營業利益率為 5.9%。

4. 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採行減徵貨物稅方案後，雖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但因整體產量並未超過既有年產量，廠商應僅會調整生產線，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製造，故就業人數無需增加，亦無新增綜所稅。
5. 最終收入損失=最初收入損失(-34 億 9,527 萬 5,500 元) + 新增營業稅(1 億 3,527 萬 6,806 元) + 新增貨物稅(-2 億 164 萬 6,585 元) + 新增關稅(8,538 萬 268 元)+新增營所稅(3,192 萬 5,326 元)=-34 億 4,433 萬 9,685 元。

(三) 等額支出法

等額支出法之定義為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為達到相同之稅後利益，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付出之稅前金額。

茲依據廠商生產/進口各綠色消費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可享受之減徵貨物稅減收額度作為補助金額推估，為了達到相同的效果，在不考慮補助作業之行政成本下，所需補助金額為 40 億 5,451 萬 8,300 元(如表 10)

相較於前述最終收入損失法所估算金額，以補貼或移轉方式取代稅式支出所須之財政支出金額較高(如表 11)

表 10、相同效果所需補助金額計算表

產品項目	增訂貨物稅條例 第 11 條之 1 草案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 產品銷售量(臺) (A)		能源效率分級 標示 1、2 級產 品平均售價 (元) (B)	每臺需 補助金額(元) (C)	補助金額(元) (D)=(A)*(C)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133,982	12,000	500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 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98,962	25,000	1,200	118,754,400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 以上		344,072	40,000	2,000	688,144,000
合計		577,016			873,889,400
冷 暖 氣 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 kW(千瓦)	566,648	25,000	1,600	906,636,800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以上	969,420	35,000	2,000	1,938,840,000
	合計	1,536,068			2,845,476,800

除濕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181,300	4,000	500	90,650,000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上·未達 12.0(公升/日)	100,753	7,000	900	90,677,700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上	128,187	10,000	1,200	153,824,400
	合計	410,240			335,152,100
合計		2,523,324			4,054,518,300

表 11、稅式支出評估結果表

	最終收入損失法	等額支出法
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草案稅制之稅式支出評估結果 (千元)	-3,444,340	-4,054,518

伍、財源籌措方式

根據本稅式支出之評估結果，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草案稅制將會產生 34.44 億元之稅收損失。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一、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本稅式支出主要意旨為「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措施，帶動生產/進口綠色消費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並鼓勵民眾購買，在兼顧稅收平衡及節能減碳之目標下，未來將以

綠色消費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相較基期年(107 年)之銷售量成長幅度及節電量作為評估指標。

二、評估期間及週期

自該法案修正生效後，每年定期評估。

三、績效評估應予公開

稅式支出實施後之成效評估，可由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定期掌握及檢討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並公開於網站，以利民眾瞭解政策施行之成效。

柒、總結

- 一、我國高達 98%以上之能源依賴進口，提升耗能產品之能源使用效率已成為確保我國經濟競爭力的必要條件之一。藉由推動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鼓勵民眾使用高能源效率產品，以節約能源、節省能源開支，提高我國總體能源經濟效益，創造節能產品商機，強化產品之國際市場競爭力，提升國家經濟效益。
- 二、根據本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之結果發現，在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成長 16%並等量減少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之情境下，以「最終收入損失法」估算將會產生 34.44 億元之稅收損失。
- 三、依據上述推動品項分析，減稅措施推動後，每年可節省 73,118,311 度電，抑低二氧化碳 40,508 公噸；相關產品使用期間可創造 10.8 億度電(相當於節省電費 29.2 億元)之節電效益，抑低二氧化碳 598,209 公噸。